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相关资料后，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降低其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已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龙哲、贺志勇、宋顺方

2019年7月15日